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整合进展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华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与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丰化工”）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进展情况，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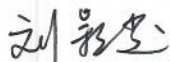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了与民丰化工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振华股份完成了董事会成员调整，并通过采取有效的整合措施，积极发挥营销、产品矩阵、技术及工艺、采购及资金等方面的协同整合效应，实现优势互补，增强业绩提升潜力，保证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民丰化工的有效管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整合后业绩明显提升，本次整合符合预期。

2022 年 4 月 21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整合进展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颖斐

2022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整合进展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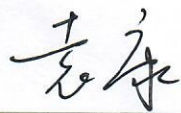
问立宁

问立宁

2022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整合进展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袁康' (Yuan K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袁康

2022年4月21日